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澄清公告 及 授出購股權

澄清

謹此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宣稱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一名顧問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307,122,81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每股為「股份」）。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宣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授出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經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合併之影響），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被禁止。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宣稱授出購股權為失效及無效，且先前公告乃由本公司錯誤作出及不應作出。

購股權之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之行使期：在所施加之其他條件及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限下，購股權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內可予行使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及華敘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陳英祺先生、劉崇達先生及孫得鑫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7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